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验资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20-1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333,607.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4,333,607.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9号《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世华”）股东陈栩发行21,041,096股股份、向许培雅发行19,820,712股股份、向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43,836股股份、向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74,795股股份、向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6,575,342股股份、向陈振新发行6,575,342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60,274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83,562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83,562股股份，向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83,562股股份、向刘柏青发行4,208,219股股份、向陈青俊发行3,726,027股股份、向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股股份、向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10,959股股份、向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10,959股股份、向温俊明发行1,683,288股股份、向姚臻发行1,052,055股股份、向王卫民发行631,233股股份、向金祥福发行631,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396,2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4,203,235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203,2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536,842.00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向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振新、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柏青、陈青俊、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发行108,807,015股股份,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博世华71.96%的股权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5元。

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

1、浙江博世华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贵公司,且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已收到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振新、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柏青、陈青俊、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108,807,015.00元）。

2、贵公司已收到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32,381,862.8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500,000.00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81,862.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22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5,485,642.8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333,607.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4,333,607.00元，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6月15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2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536,84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58,536,84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的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毅凯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他(股权:净资 产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 新增 注册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 增注 册资 本比 例(%)	金额	占新 增注 册资 本比 例(%)								
陈栩	21,041,096.00					24,710,345.46	24,710,345.46	21,041,096.00	14.59		
许培雅	19,820,712.00					23,270,530.05	23,270,530.05	19,820,712.00	13.74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43,836.00					13,580,961.52	13,580,961.52	9,643,836.00	6.69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7,574,795.00					8,891,832.97	8,891,832.97	7,574,795.00	5.25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5,342.00					9,261,515.31	9,261,515.31	6,575,342.00	4.56		
陈振新	6,575,342.00					9,261,515.31	9,261,515.31	6,575,342.00	4.56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274.00					7,413,103.64	7,413,103.64	5,260,274.00	3.65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562.00					6,167,857.88	6,167,857.88	4,383,562.00	3.04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3,562.00					6,167,857.88	6,167,857.88	4,383,562.00	3.04		
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562.00					6,167,857.88	6,167,857.88	4,383,562.00	3.04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他(股权:净资 产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认缴 新增 注册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认缴 新增 注册比 例(%)	金额	占新 增注 册资 本比 例(%)								
刘柏青	4,208,219.00					4,942,069.09	4,942,069.09	4,208,219.00	2.92		
陈青俊	3,726,027.00					5,253,380.53	5,253,380.53	3,726,027.00	2.58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959.00					3,404,968.86	3,404,968.86	2,410,959.00	1.67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0,959.00					3,404,968.86	3,404,968.86	2,410,959.00	1.67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0,959.00					3,404,968.86	3,404,968.86	2,410,959.00	1.67		
温俊明	1,683,288.00					1,984,610.42	1,984,610.42	1,683,288.00	1.17		
姚臻	1,052,055.00					1,245,245.76	1,245,245.76	1,052,055.00	0.73		
王卫民	631,233.00					739,364.67	739,364.67	631,233.00	0.44		
金祥福	631,233.00					739,364.67	739,364.67	631,233.00	0.44		
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95,187.00	39,999,999.38					39,999,999.38	10,695,187.00	7.42	10,695,187.00	7.42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01,033.00	92,381,863.42					92,381,863.42	24,701,033.00	17.13	24,701,033.00	17.13
合计	144,203,235.00	132,381,862.80				140,012,319.62	272,394,182.42	144,203,235.00	100.00	35,396,220.00	24.55

审验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毅凯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0,600.00	0.06%	144,793,835.00	13.68%	590,600.00	0.06%	144,203,235.00	144,793,835.00	13.68%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590,600.00	0.06%	144,793,835.00	13.68%	590,600.00	0.06%	144,203,235.00	144,793,835.00	13.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13,743,007.00	99.94%	913,743,007.00	86.32%	913,743,007.00	99.94%		913,743,007.00	86.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913,743,007.00	99.94%	913,743,007.00	86.32%	913,743,007.00	99.94%		913,743,007.00	86.32%
合计	914,333,607.00	100.00%	1,058,536,842.00	100.00%	914,333,607.00	100.00%	144,203,235.00	1,058,536,842.00	100.00%

审验单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毅凯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 (一)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世纪星源前身为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87 年 7 月 2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7]607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8 月 19 日，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特会字[1987]0822 号《验资报告书》，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公司总股本 15,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1987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深新企（股）字 019 号的《营业执照》。

#### (二) 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1988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外复[1988]874 号文，批准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1988 年 10 月 11 日，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特会字（1988）125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1989 年 1 月 18 日，经外经贸深外资字[1989]3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989 年 6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04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更名为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野公司”）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0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字[1990]第 031 号文批准，原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199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机构柜台交易。199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

#### (四)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 1、1993年，公司重整

原野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问题，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股票因此于1992年7月7日在深交所停牌交易。1993年3月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17号《关于重整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原野公司进行重整。1993年8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府[1993]355号《关于重整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原野公司实施重整方案。重整后的原野公司更名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折9,000万股。本次重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 股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1,125	12.50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41.15	38.235
社会公众持股		4,433.85	49.265
合计		9,000.00	100.00

1993年12月29日，深交所核发深证所字[1993]第385号《复牌通知书》。公司于1993年12月30日发布《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书》，公司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深交所恢复挂牌交易。

### 2、1994年，送股及配售新股，股本增至21,000万股

199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的送股扩股议案：重整股权收回的股金，以9000万元作为原股本，3000万元转增股本，每三股送一股；扩股9000万股，一股扩一股，每股3元。

1993年12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深府办复[1993]918号《关于深圳原野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将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向当时公司股东按3送1的比例送股。

1994年6月2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59号《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9,000万股。

1994年11月30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验报字[1994]第E029号《验证报告书》，截至1994年11月30日，公司共派送红股3,000万股，新配售9,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1,000万股。

### 3、1995年，派送红股，股本增至23,100万股

199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199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1995年7月6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深证办复[1995]54号《关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按总股本 21,000 万股计，共送 2,100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3,100 万股。

1996 年 7 月 4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验报字[1996]第 D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

#### 4、1996 年，派送红股，股本增至 26,565 万股

199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1996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深证办复[1996]71 号《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送红股 3,465 万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6,565 万股。

1997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1995 年度派送红股后的股本变更情况出具深执信验字[1997]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 1995 年度派送红股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565 万元。

#### 5、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权转让，股本增至 34,534.5 万股

199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决议。1997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深证办复[1997]101 号《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26,5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969.5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4,534.5 万股。1997 年 11 月 6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97）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额为 34,534.5 万元，本次增加的 7,969.5 万元，系由资本公积金转入。

1997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深证办复[1997]67 号文，批准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334,945 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1998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核发深外资复[1998]B0004 号《关于同意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同意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增至 34,534.5 万元。

#### 6、1998 年，送红股及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51,801.75 万股

199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99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深证办复

[1998]53号《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同意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34,534.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送3,453.45万股，转增13,813.8万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1,801.75万股。

1998年10月22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98）验字第07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8月31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18,017,500.00元。

7、2000年，派送红股，股本增至56,981.925万股

200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红股，派送红股共计51,801,750股。2008年3月25日，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地验字[2008]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0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51,801,75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9,819,250.00元。

8、2000年12月，公司配股，股本增至65,167.9745万股

199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配股方案。本方案获得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9]192号文批准。200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决议。2000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公司字[2000]176号《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配售8,186.0495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817.164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368.8855万股。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至2001年1月5日期间实施了配售新股方案：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817.164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368.8855万股，合计配售8,186.0495万股。

2001年1月11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1）第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月11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651,679,745.00元。

本次配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508.6435	34.54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4,070.1375	6.25
满丰布厂	510.1239	0.78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	3,599.405	5.52
美芝工业	54.2685	0.083
南华金融公司	37.2639	0.057
社会公众持股	34,388.1322	52.77
合计	65,167.9745	100

9、2001年，派送红股并转增股本，股本增至70,866.1316万股

200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9,819,250股为基数，每10股送0.5股转增0.5股（以现有总股本651,679,745股为基数，则每10股送0.43719股转增0.43719股）。

2008年3月25日，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地验字[2008]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56,981,57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708,661,316.0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深国资委[2006]253号文《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200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6]146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200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5股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1股作为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自一定期限后的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200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672,291股。

2007年11月26日，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197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的批复》，鉴于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同意公司经股东大会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07年12月12日，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资总额均由人民币34,534.5万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91,433.3607万元，注册号由企股粤深总字第100456号变更为440301501127626。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2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8.613	22.1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3,931.5341	4.30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	1,503.1264	1.64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1.2434	1.55
深圳市正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3.1045	0.87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4.1143	0.50
上海森钢钢铁有限公司	381.1103	0.42
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27
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0.22
上海励格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0.16
上海盛洲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0.14
上海章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0.11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9.0136	0.06
上海市宝钢冶金建设公司	42.00	0.05
海南南华金融公司	40.5221	0.04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9784	0.03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30.00	0.03
上海旋风印务有限公司	5.4371	0.01
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297	0.01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464	0.00
社会公众股	61,701.6875	67.49
合计	91,433.3607	100.00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86,130 股，其中 2,128 万股已于 2006 年 1 月由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竞拍获得，过户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过户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0,806,130 股，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股权分置实施时代为垫付的公司股份 2,377,463 股。

另外，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共计 1,122,836 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7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收回股权分置实施时代为垫付的股份 3,434,315 股。截止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股份 184,240,445 股，占本司总股份的 20.15%，仍有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及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偿还垫付对价共 65,984 股。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9号《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4,203,235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203,2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536,842.00元。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9号《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世华”）股东陈栩发行21,041,096股股份、向许培雅发行19,820,712股股份、向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43,836股股份、向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74,795股股份、向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6,575,342股股份、向陈振新发行6,575,342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60,274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83,562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83,562股股份，向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83,562股股份、向刘柏青发行4,208,219股股份、向陈青俊发行3,726,027股股份、向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10,959股股份、向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10,959股股份、向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10,959股股份、向温俊明发行1,683,288股股份、向姚臻发行1,052,055股股份、向王卫民发行631,233股股份、向金祥福发行631,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396,2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4,203,235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203,2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536,842.00元。

## 三、审验结果

### 1、标的资产股权出资审验结果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向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新疆盘古、陈振新、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刘柏



青、陈青俊、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发行 108,807,015 股股份，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博世华 71.96% 的股权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浙江博世华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贵公司，且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已收到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振新、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柏青、陈青俊、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108,807,015.00 元)。

## 2、标的资产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浙江博世华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浙江博世华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02749473627M	2015 年 12 月 2 日

## 3、标的资产股权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持有博世华股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资产价值
陈栩	15.87	30,878,203.34	88,912,040.01
许培雅	14.95	29,088,162.57	83,757,718.85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8	13,580,961.52	39,105,610.54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5.71	11,109,926.97	31,990,406.33

项目	持有博世华股权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资产价值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6	9,261,515.31	26,668,009.48
陈振新	4.76	9,261,515.31	26,668,009.48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7,413,103.64	21,345,612.63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3.175	6,177,586.36	17,788,010.53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5	6,177,586.36	17,788,010.53
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6,177,586.36	17,788,010.53
刘柏青	3.175	6,177,586.36	17,788,010.53
陈青俊	2.70	5,253,380.53	15,126,812.10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3,404,968.86	9,804,415.25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3,404,968.86	9,804,415.25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3,404,968.86	9,804,415.25
温俊明	1.27	2,471,034.55	7,115,204.21
姚臻	0.79	1,537,100.23	4,425,993.17
王卫民	0.48	933,934.32	2,689,211.04
金祥福	0.48	933,934.32	2,689,211.04
合计	80.51	156,648,024.63	451,059,126.75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交易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12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56,648,024.63元。

(2)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6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5,105.91万元。

#### 4、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9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5、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贵公司与浙江博世华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公司拟向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新疆盘古、陈振新、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刘柏青、陈青俊、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世华 80.51%的股权。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44,883.20 万元。

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 71.96%股权，共发行股份 10,880.7015 万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 8.55%股权，共支付现金 5,168.64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博世华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 (万元)	股份方式 (万股)
1	陈栩	15.87	9,600.00	1,920.00	2,104.1096
2	许培雅	14.95	9,043.20	1,808.64	1,982.0712
3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8	3,520.00		964.3836
4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5.71	3,456.00	691.20	757.4795
5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6	2,400.00		657.5342
6	陈振新	4.76	2,400.00		657.5342
7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1,920.00		526.0274
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1,600.00		438.3562
9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5	1,600.00		438.3562
10	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1,600.00		438.3562
11	刘柏青	3.175	1,920.00	384.00	420.8219
12	陈青俊	2.70	1,360.00		372.6027
13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880.00		241.0959
14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880.00		241.0959
15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880.00		241.0959
16	温俊明	1.27	768.00	153.60	168.3288
17	姚臻	0.79	480.00	96.00	105.2055
18	王卫民	0.48	288.00	57.60	63.123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博 世华股份比 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 (万 元)	股份方式 (万股)
19	金祥福	0.48	288.00	57.60	63.1233
合计		80.51	44,883.20	5,168.64	10,880.7015

## 6、货币出资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 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96,2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381,862.8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881,862.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96,22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5,485,642.8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存入贵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的 11014895860000 账户。

## 7、本次变更后股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058,536,8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

-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913,743,00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6.32%；
-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144,793,835.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3.68%。

##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132,381,862.80 元已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账号为 121908768610601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 (2015)0207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4、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非公开发行对象陈栩、许培雅、刘柏青、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杭州环博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三十六个月，若因浙江博世华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所约定事项而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限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公开发行对象陈振新、陈青俊、杭州智耀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公开发行对象浙江天易、新疆盘古、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十二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博睿意、上海勤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购买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办理完成浙江博世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6、根据贵公司与浙江博世华部分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东陈栩、许培雅、刘柏青、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杭州环博承

诺：浙江博世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3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根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博世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浙江博世华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62,704.75 元，为业绩承诺指标的 33.63%。

索引号：

### 银行询证函

编号：\_\_\_\_\_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11014895860000	人民币	120,881,862.80	募集资金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捌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整					

1491710  
11/855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11日



经办人：[Signature]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帐号：11014895860000

户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RMB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符 机种

柜员



承上余额

0.00

0001 20151210 EB0308456 C

120,881,86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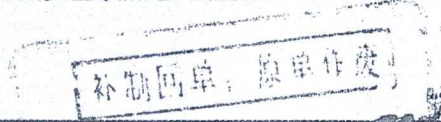
120,881,862.80 ZFA 9998

8830

以下字印

记账日期:	2015-12-10	回单号:	15121099980010000015	验证码:	193993
付款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收款人账号:	11014895860000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亿贰仟零捌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整		小写: 120,881,862.80		

备注: 募集资金款加急



已打印次数:	3	打印时间:	2015-12-11 10:06:20	设备编号: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115090	网点号:	0874



编号:No.0 00144986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5559382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太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18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郝树平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09-28

证书序号：NO.00679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新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1091310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8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于2013.1.24 离岗  
 新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曾献凯  
 Full name: 曾献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3  
 Date of birth: 1973-03-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303231518  
 Identity card No.: 430503197303231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于2013年5月24日变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4日

证书编号: 430100050025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5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11月06日

2010年3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于2011年5月24日变更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会转印 2011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于2011年5月24日变更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会转印 2011年5月24日

